

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5、9、10、12号地块）土 方专业分包招标公告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保证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顺利实施，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就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5、9、10、12号地块）土方专业分包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单位：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5、9、10、12号地块）土方专业分包

3、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兰州新区中川镇境内乌玛高速以东，涉及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建设规模约为30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5、9、10、12号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4、计划工期：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5、招标范围：人工配合机械清除表土，压路机碾压，试验检测、测量放线、机械挖装土方、机械拉运土方至设计指定地点，卸土、清除余土、

土方回填、施工便道修建、养护、分层摊铺、边坡整修、施工现场的清理、垃圾清运、临时防排水及安全防护等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6、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安排勘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标段：

5 号地块：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5 号地块）专业分包；

9、10、12 号地块：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周家梁村、赖家坡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9、10、12 号地块）专业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开户行许可证(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投标文件)；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投标人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3、人员要求：劳务用工须满足年龄要求 18-55 岁，入场前须为劳务人员体检、购买意外伤害险（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

4、业绩要求：申请人近 3 年（即 2019 年 1 月至今）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0 万元），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若为单价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合同总价的辅助资料；

5、申请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6、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者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北京时间，下同)，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经营部

联系人：朱宇洁 电 话：18252581773

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联系人: 赵信伟 联系电话: 18993056362

注: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 若发现阻挠报名、恶意劝退等行为, 投标单位及时给纪检(审计)监察部反映投诉, 投诉电话: 0931-8251950。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或说明。如有疑问, 应在 投标截止日 1 日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未按时提出反馈, 招标人视认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为: 兰州新区纬二十八路经十四路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324 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兰州新区纬二十八路经十四路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324 会议室。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lzxqsz.com>）发布及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www.gsei.com.cn）
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纬二十八路经十四路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324 会议

室。

联系人：朱宇洁 电 话：18252581773

招标人：兰州市政施工有限公司

